

附表七

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
退費申請表

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	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
考生姓名	
退費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
退費帳號 (請擇一填寫，限考生 本人帳戶)	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含檢號) 郵局存簿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含檢號) 戶 名：_____
	銀行代號：□□□ 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 名：_____
聯絡電話	(住家)：_____ (行動電話)：_____
	(請靠左填寫)

備註：

1. 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、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者外，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2. 退費申請日期：**111年2月15日【EMBA、商學、金融碩專班】、111年3月1日【一般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專班】**前傳真至 **04-24512908**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，俾便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 4 月中旬轉撥至考生退款帳戶內。

4.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[admission@fcu.edu.tw](mailto:admission@fcu.edu.tw)。